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德育标兵奖、学习进步奖、文体优胜奖、

劳动之星奖、创新先锋奖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鼓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建设良好的学风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本专科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学生（大一学生不参与评选）。

第三条 德育标兵奖、学习进步奖、文体优胜奖、劳动之星奖、创新先锋奖均由学校出资设立，奖励金额为每人1000元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**第二章 评选条件**

第四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参评学年度无违纪情况。

（二）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，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；

（三）自觉锻炼身体，保持身心健康，体育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以上。

第五条 德育标兵奖评选条件

（一）在校园文明建设、班风学风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助学助残等活动中，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（二）在预防和抗击疫情、抗洪抢险、地震和其他救援等非常时期，在维护社会秩序、见义勇为等方面，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第六条 学习进步奖评选条件

（一）必修、限选课平均成绩班级排名比上一学年前进至少占班级总人数25%；

（二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性格开朗大方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体育课成绩达标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能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和社会活动。

第七条 文体优胜奖评选条件

（一）学年内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 ( 查 ) 各科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，综合测评分应在班排列在前60%；

（二）在校级以上的文体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，在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，在文体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校级比赛中，获得个人第一名，或获得团体第一名中的主要成员；

2.在省市级比赛中，获得个人前三名，或获得团体前三名中的主要成员；

3.在全国性比赛中，获得个人名次，或获得团体名次中的主要成员；

4.在二级学院以上的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，做出一定贡献，或组织、策划文体活动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第八条 劳动之星奖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高的劳动素养，积极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中表现优异，关心集体，勇于奉献，各项工作走在前列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；

2.在校级社团或协会工作中表现优异，尽职尽责，勇于奉献，能够出色的完成工作任务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；

3.在勤工助学岗位上表现优异，爱岗敬业，对引领劳动风尚起到表率作用，事迹突出；

4.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优异，具有饱满的热情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勇于实践、乐于奉献，长期坚持参加志愿服务并取得突出的成绩；

5.在基层社会实践中有突出表现，能够深入一线劳动，调研一线工作，在实践过程中取得突出业绩。

第九条 创新先锋奖评选条件

（一）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实践活动，有团队协作精神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；

2.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；

3.在学术论文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、市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；

4.在科技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（获得科技含量较高发明）；

5.在校级科技创新比赛获得一等奖或在市级及以上获得三等奖及以上；

6.在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大赛中获校级一等以上奖。

7.其它在学术领域取得足以获得创新奖荣誉称号。

**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**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和部分师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学生的“评优”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，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依据学生具体事实评选出德育标兵奖、学习进步奖、文体优胜奖、劳动之星奖、创新先锋奖，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获奖名单送交学生处，学生处对参评材料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三条 德育标兵奖、学习进步奖、文体优胜奖、劳动之星奖、创新先锋奖评选不设比例，宁缺毋滥，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（以班为单位）的5%。

第十四条 以上奖项获奖学生均需认真组织获奖事实材料，报请学校奖励委员会审核，未能通过审核者不得获奖。

第十五条 以上奖项获奖学生由学校颁发奖金、荣誉证书，并发文予以表彰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处。